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孝政规发〔2025〕4号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孝义市乡村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部门：

《孝义市乡村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孝义市乡村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墓管理，深化殡葬改革，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根据《殡葬管理条例》《山西省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指南》《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益性公墓是指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农村集体所有土地建设，不以盈利为目的，为城乡居民提供骨灰公益安置服务的殡葬设施。

第二章 公墓建设

第三条 市民政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组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辖区内乡村级公益性公墓纳入殡葬设施专项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

第四条 公墓选址应当因地制宜、科学合理，统筹考虑人口、土地、交通、环境和民风民俗等因素，方便群众安葬骨灰和祭扫，满足多层次安葬需求。禁止在耕地、林地和“三沿六区”（“三沿”是指高速公路及连接线、国道及省道、铁路等主干道和河道

沿线两侧可视范围；“六区”是指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区、风景旅游区、住宅区、开发区、水库堤坝区）内新建或改建散葬坟墓。

第五条 建设公墓应当坚持绿色、生态、环保原则，体现节地生态，减少硬化面积。按照《山西省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指南》要求，推行地上不建墓基，地下不建硬质墓穴，墓区内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通行道路、停车场、厕所等便民服务设施。独立墓位占地面积不超过 0.5 平方米，合葬墓位占地面积不超过 0.8 平方米。公益性公墓提倡使用卧式墓碑。

第六条 乡村公益性公墓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村集体组织应当在公墓内规划树葬、花葬、草坪葬等节地生态安葬设施。鼓励采取树葬、花葬、草坪葬、骨灰撒散等节地生态葬法。

第七条 公墓建设应当禁止下列行为：

- （一）在公墓以外的区域建造坟墓；
- （二）将公益性公墓变更为经营性公墓；
- （三）使用财政性资金或者通过划拨取得的建设用地建设经营性公墓；
-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章 公墓管理

第八条 村级公益性公墓以行政村（或集体经济组织）为单

位建设，行政村（或集体经济组织）为公墓管理单位；乡级公益性公墓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单位集中建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公墓管理单位。

第九条 乡村公益性公墓收费一般由墓穴用材成本和墓穴管理费用构成，并实行政府定价（具体标准由市发改局制定）。未经市发改局定价，不得擅自收取。

第十条 公墓管理单位应当在服务场所醒目位置公开公示有效的设立凭证和公墓性质、服务项目、服务地域、收费标准和依据、办事流程、服务规范、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等内容，自觉接受监督。

第十一条 公墓管理单位应当凭遗体火化证明提供墓位。

第十二条 公墓管理单位应当与逝者遗属订立书面服务合同，出具安葬证明。

第十三条 公墓管理单位应当加强传统祭扫节日服务保障，做好卫生防疫、错峰限流、交通疏导、火源管控、祭祀用品管理等工作。市民政局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公墓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突发事件应对处理工作机制，提供高效便捷、优质温馨的祭扫服务，推广鲜花祭扫、网络祭扫、家庭追思、植树缅怀、踏青遥祭等绿色文明祭扫方式。

第十四条 公墓管理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人防、物防、技防设施设备，由专人负责安葬服务、绿化保洁及排水、防火、防盗，

依法建立业务档案，确保信息安全。公墓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为居民祭扫提供便利条件，不得巧立名目设置收费项目，不得误导、强制消费，不得限制使用自带的合法丧葬用品，不得利用工作之便收受、索取财物。鼓励公墓管理单位为居民提供代为祭扫服务。

第十五条 公墓内应当按规定开展丧事活动，不得从事封建迷信活动。禁止违反墓区管理规定，在非指定区域焚烧祭品、燃放烟花爆竹。乡村公益性公墓禁止对外开展墓穴经营活动，不得接纳遗体土葬。墓区内禁止建造开发豪华墓、活人墓、宗族墓。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在公墓从事封建迷信活动的，由民政部门责令停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置。

第十七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殡葬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乡村公益性公墓不得以经营形式进行联营、转让或承包。

第十九条 乡村公益性公墓的墓穴使用周期为 20 年，到期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提前重新办理使用手续。逾期未办理手续的，作无主墓穴处理。严禁炒买炒卖和违反规定转让、出租墓位。

第二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明确专人负责辖区内乡村两级公益性公墓的属地管理，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服务功能，满足群众的丧葬需求。

第二十一条 为每个乡镇级公益性公墓提供 2 万元工作经费，为每个村级公益性公墓提供 1 万元工作经费，专款专用。对于乡镇级公益性公墓，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 2 名管理人员，每名工作人员待遇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经费由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核定后列入预算。对于村级公益性公墓，所在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至少明确 1 名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待遇由所在村（集体经济组织）自行承担。

第二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建立健全墓穴用地登记、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实行“一墓一档”，对入葬人员的身份信息等文书凭证进行妥善存档。村级公益性公墓财务收支情况须纳入村（居）务公开内容，每年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侵占农村公益性公墓所占用的土地。

第二十四条 市民政局应加强乡村公益性公墓的常态化监督、检查，每年开展年检工作，年检相关档案资料及结论需妥善保存。

第二十五条 市发改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林业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职责分工，加强对乡村公益性公墓日常监督

检查。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孝义市 XXX 村级公墓管理章程（样本）

附件

孝义市 XXX 村级公墓管理章程（样本）

第一条 为规范 XXX 村级公墓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殡葬管理条例》《山西省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指南》《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和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孝义市 XXX 村级公墓系公益性公墓，是为本村户籍居民和祖籍为本村居民以及革命烈士、知名人士、华侨等群体经 XXX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批准同意提供骨灰安葬服务的公共墓地。

第三条 XXX 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以村（或集体经济组织）为建设主体，筹建及管理资金由村委等多渠道解决，同时将农村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纳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国土空间规划和公益事业建设规划，给予必要的政策指导和资金支持。公益性公墓严禁由社会团体和个人承租、承包，严禁违规经营、变相经营。

第四条 公墓墓区土地所有权依法归集体所有，丧主不得自行转让或买卖。

第五条 公墓建设标准为：

- （一）绿化面积占墓地面积的 30%以上；
- （二）骨灰墓单穴不能超过 0.5 平米，双穴占地面积不得超

过 0.8 平方米;

(三) 墓地应当保持整洁、肃穆。

第六条 孝义市 XXX 村级公墓由村民委员会(或集体经济组织)负责管理,负责墓地的建设、管理和维护。

第七条 公墓内墓穴按照统一规划标准设置,根据安葬时间排序使用,不准修建家族墓、宗族墓和活人墓等,不得进行封建迷信活动。

第八条 公墓运行管理在查验用户证明材料后与其签订安葬协议。

安葬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墓穴和墓碑的位置、面积、规格;
- (二) 用户的姓名、住所、联系方式等相关情况;
- (三) 到期不续缴墓穴维护管理费的骨灰处理方式;

第九条 公益性公墓要认真做好防火、防盗工作,严格落实责任人,并在墓地入口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宣传牌。

第十条 公益性公墓要突出公益性性质、不以营利为目的,合理核定运营成本、收费标准,严格申报审批,建立有效的服务机制,切实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

第十一条 本章程经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代表会议(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通过之日起实行。

说明: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指导各村(集体经济组织)制定具体章程时,可在政策范围内自行调整。

2025年8月22日

孝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决定。

一、本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人民当家作主，坚持依法治国，坚持改革开放，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坚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二、本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依法行使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保证宪法和法律的正确实施。

三、本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密切联系群众，倾听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一）

孝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决定。

一、本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人民当家作主，坚持依法治国，坚持改革开放，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坚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二、本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依法行使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保证宪法和法律的正确实施。

三、本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密切联系群众，倾听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四、本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

五、本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自身建设，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工作实效。

六、本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

七、本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坚持求真务实，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八、本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坚持廉洁从政，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准则，自觉接受纪律约束和监督检查。

九、本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坚持依法履职，严格遵守法定程序，确保各项工作经得起历史和人民的检验。

十、本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坚持开拓创新，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做好人大工作的新途径、新方法，不断提高履职水平。